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 公佈

### 提供投票承諾

#### 緒言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而刊發。

茲提述麗新發展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作出之麗新發展公佈，而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麗新發展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麗新發展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賣方、麗新發展、賣方擔保人及 Cypress Trustee 訂立收購協議，據此：

- (a) 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 845,635,574 港元（可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及
- (b) 賣方向買方授出選擇權，以收購餘下股份及餘下貸款，代價為 169,127,115 港元（可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買方可於收購協議訂明之期間內行使有關選擇權。

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50%，而銷售貸款佔目標公司結欠其股東之所有股東貸款之 50%，以及目標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結欠賣方之全部股東貸款之六分之五。

餘下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10%。餘下貸款佔目標公司結欠 Focal、祈富及 Cypress Trustee（代表 Cypress）之全部股東貸款之六分之一，即於收購協議日期及緊接完成前合共為 66,517,809 港元。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麗新發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需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協議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如需要），以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後，方可作實。

### 本公司作出之投票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麗新發展 6,792,869,192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佔麗新發展已發行股本約 47.97%。由於本公司於收購事項中並無擁有與麗新發展其他股東權益不同之重大權益，故本公司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收購協議，麗新發展須於收購協議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賣方送交本公司（即麗新發展之控股股東）所作出之承諾，據此，本公司將向賣方作出承諾，其中包括本公司將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或就履行麗新發展公佈「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a)，行使彼等於麗新發展之所有投票權。

董事會有意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即收購協議之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作出投票承諾。

由於收購事項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1）； |
| 「麗新發展」   | 指 |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88）；   |
| 「麗新發展公佈」 | 指 | 麗新發展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作出之公佈；及                            |

「投票承諾」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將向賣方作出之承諾。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建名博士（主席）、林建岳博士（副主席）、蕭繼華先生、林建康先生、譚建文先生、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及呂兆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寶珠女士、趙維先生、梁綽然小姐及溫宜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樹賢、林秉軍及周炳朝諸位先生。